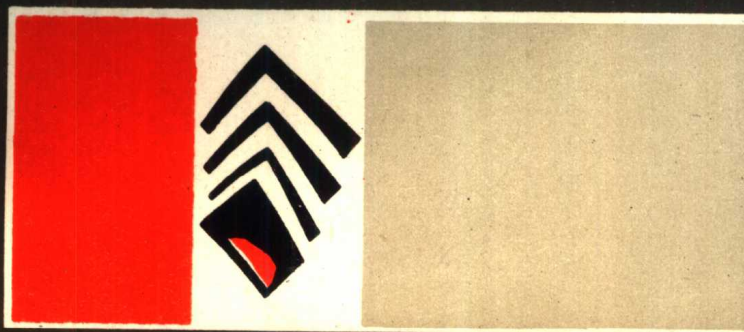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超越自由与尊严

【美】B·F·斯金纳 著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超越自由与尊严

【美】B·F·斯金纳 著
王映桥 栗爱平 译
陈维纲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B. F. Skinner
BEYOND FREEDOM DIGNITY

(据美国矮脚鸡出版公司1971年版译出)

超越自由与尊严

[美]B·F·斯金纳 著
王映桥 栗爱平 译
陈维纲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0千字
印数 1—50,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1-00236-3/B·13 定价: 1.80元

编者的话

现当代西方学术思想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注重人的主体性研究。这种以人为中心的研究，意在寻求到人类和人类文化所依据的先在的根，由此而重识、重铸人与世界、人与社会的关系。对人的研究是从两方面入手的：一是对人的宏观研究，即着眼于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各个侧面，如经济、政治、文化、历史、宗教等的研究；一是对人的微观研究，即立足于人的主体性，致力于探求人的深奥莫测的精神世界和千变万化的行为表现。

为了帮助国内学术界及广大读者了解现当代西方学术研究的主潮，以便纵观全局，我们选编翻译了现当代西方著名学者对人进行微观研究的一批有代表性的著作，作为丛书出版。这些著作从各个领域的不同角度对人的本质、人格、本能、潜能、情感、价值、需要、信仰等进行了较深刻的剖析，力图揭示现代人在现代社会中的精神状态，并预测这种精神状态在未来的演变。从

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对人的主体性研究已成为许多学科的交汇点，由此形成了哲学人类学、深层心理学、社会生物学、人类行为学等竞相争艳的纷繁格局；另一方面，这些著作在一定程度上较客观地揭示了西方社会所面临的深刻的精神危机。当然，由于作者固有的资产阶级的局限性，这些著作中存在着一些唯心主义的观点和偏见，也不可能提供解决问题的答案。这就需要我们阅读时加以分析、鉴别，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对这些著作进行科学的、实事求是的研究，吸收其中对我们有益的成分，为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编委会

1987年5月

中译者序

斯金纳是美国哈佛大学的著名心理学教授，也是当今西方行为心理学派中最有影响的代表。他的著述颇多，无不被视为心理学的经典，其中主要有《科学与人类行为》、《有机体的行为》、《沃尔登第二》、《行为主义与现象学》、《论行为主义》等。《超越自由与尊严》也是他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该书一问世便成为风靡北美的畅销书，随即流行世界，迄今已出售百万册以上。书中，他根据行为科学的原理，对传统人文研究和继承了传统人文研究方法的深层心理研究运动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并指出人根本不可能有绝对的自由与尊严，人只可能是环境的产物，因此，人类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设计一个最适合自己生存的文化与社会。

我们知道，在现代西方心理学中，居主导地位的两大学术思潮：一是人类深层心理研究，一是人类行为研究。从事人类深层心理研究的心理学家都深受传统人

文研究的影响，认为人的行为产生于人的内在心理状态与心理过程，是内部心理活动的结果。因此，他们将人的内在精神世界作为其研究的主要对象，侧重于探索与分析人的本能、需要、动机、情感、意识、无意识、人格等等。他们与传统人文研究的主要区别仅在于其研究的重点已不再是人的理性意识，而是人的非理性的深层无意识。进行这类研究的心理学派很多，包括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荣格的分析心理学、阿德勒的个体心理学、弗洛姆与霍妮的新精神分析学、罗洛·梅与莱茵的存在心理学等等。

从事人类行为研究的心理学家则选择了一条反传统的道路，他们坚信人的行为不是由内部心理活动决定的，而是源于外界，是环境中各种刺激引起的反应。因此，他们将人的外显行为作为其研究的主要对象，注重对人的各种行为反应模式进行考察与探究。显而易见，行为心理学派与深层心理学派在研究的指导思想上是截然相反的。如果说深层心理学派坚持的是“行为内因论”，则行为心理学派信奉的就可以说是“行为外因论”。

现代人类行为研究的发端可以追溯到俄国著名生理学家巴甫洛夫在本世纪初进行的实验。他通过对狗的大量实验，提出了将与他的名字永远联系在一起的条件作用理论。他认为，动物都先天具有对某些刺激产生反应的无条件反射能力（如看见食物会分泌唾液），如果将

这些刺激与其他新的刺激相配合（如将食物配上铃声），经过一段时间，动物就能够单独对新的刺激（铃声）也产生出相同的反应（分泌唾液），即形成了条件反射能力。巴甫洛夫的这一发现意义重大，它表明有机体的行为可以仅仅是外部刺激引起的反应，与内部精神活动无关。

不过，真正使行为研究发展成为一个富有影响的学派的人却是美国心理学家华生。他于1913年发表了《行为主义者眼中的心理学》一文，这实际上是行为心理学的宣言，标志着行为心理学作为一个崭新的学派的出现。华生推广了巴甫洛夫的“刺激-反应”原理，认为人的一切行为几乎都是条件作用的结果，都是后天学习而来的。并且，他提出人的学习行为表现出了两条主要规律：频因律与近因律。前者是指某一反应对某一刺激发生的次数越多，该反应就越可能对该刺激再次发生；后者是指某一反应对某一刺激在时间上发生得越近，该反应就越可能对该刺激再次发生。在华生的影响下，许多行为心理学家也对人的学习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大大地发展和丰富了华生提出的学习理论，使之成为早期行为研究的一个突出特点。

尽管学习理论家们使人类行为研究得到了很大的推动，但他们的理论仍停留在“刺激-反应”这一基本模式上，而没有进一步深入考察行为的结果反过来又将对行为本身产生什么影响。行为学派的强化理论家们正是

在这一点上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从而为行为研究开拓了一个全新的领域。所谓强化，就是指刺激引起反应后，这反应行为的结果既可能加强刺激与反应行为之间的联系，也可能削弱二者之间的联系。换句话说，反应行为的结果既可能促使反应行为对刺激的重复发生，也可能使反应行为减少或终止。强化理论家主要是研究什么样的反应结果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能对行为产生什么样的强化作用，因此，强化理论能更完整更准确地描述人类行为。

对强化作用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研究的行为心理学家很多，如桑代克、赫尔等，但其中最杰出的代表人物却是斯金纳。他对行为强化作了迄今最全面最深入的研究，他的理论贡献使他成为当今西方行为学派当之无愧的领袖。由于他和其他行为学家的共同努力，行为研究运动在50年代至70年代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甚至使一度几乎垄断了整个心理学舞台的深层心理研究运动也相形失色。

首先，斯金纳不满足于用“刺激-反应”这一简单模式来解释人的一切行为。在他看来，人的行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某一特定刺激引发的反射性行为，他称之为应答行为；但是，人的大多数行为不属于此类，而属于由环境引发的更为复杂的操作行为。操作行为由存在于环境中的各种刺激所引发，这些刺激太多且太复杂，我们很难确定究竟是其中哪些刺激引发了行为。但

是我们可以看出不同的环境会产生不同的行为，而环境的改变则会引起行为的改变。

其次，斯金纳认为人的行为不仅要受环境的制约，也要受强化作用的影响，也就是说，要受行为所带来的结果的影响。通过对动物的大量实验，他发现强化作用主要有三种：1)正强化，即某一行为如果会带来使行为者感到愉快和满足的东西，如食物、金钱、赞誉、爱等，行为者就会倾向于重复该行为；2)负强化，即某一行为如果会消除使行为者感到不快和厌恶的东西，如噪声、严寒、酷热、电击、责骂等，行为者也会倾向于重复该行为；3)惩罚，即某一行为如果会带来令行为者不快的东西或者会取消令行为者愉快的东西，行为者就会倾向于终止或避免重复该行为，换言之，惩罚刚好是正强化与负强化的反面。^①

在实验中，斯金纳还发现强化与行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如果强化的时间和比率不同，强化作用的效果也会大不相同，这就是他提出的著名的强化时间表。根据这个强化时间表，一切强化可分为两大类：一是连续性强化，即每次行为都受到强化；二是间断性强化，即只是部分行为受到强化。间断性强化又主要有以下4种：1)固定间歇强化，指行为者每隔一段固定的时间后

① 现在，行为学家们已把惩罚的这两种方式加以了区分，他们只把带来令行为者不快的东西称为惩罚，如电击、责骂、处分、罚款等，而把取消令行为者愉快的东西称为消退，如中止喂食、停止褒奖等。

便受到一次强化，如固定工资；2)变动间歇强化，指行为者不定期地受到强化，如不定期的奖励；3)固定比率强化，指行为者每产生出一定量的行为后便受到一次强化，如计件工资；4)变动比率强化，指行为者在产生不定量的行为时受到强化，如彩奖、赌博等。一般而言，变动强化比固定强化的作用大些，比率强化比间歇强化的作用大些。也就是说，在这4种强化时间表中，固定间歇强化的作用最小，而变动比率强化的作用最大。

根据上述发现，斯金纳提出，既然人的行为取决于环境和强化，那么我们完全可能通过改变环境和运用各种强化手段来改造和控制人的行为。他的这一见解在西方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大多数人由于深受传统自由观念的影响而感到难于接受。人们自然会产生这样的疑问：我们究竟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人，还是身不由己的奴隶？行为学家究竟有无权力控制他人的行为？对人行为的改造与控制是否会导致对人的侵犯和专制？所有这些问题实际上已超出了心理学的范围，进入了哲学和伦理学的领域。《超越自由与尊严》一书就是斯金纳对所有这些诘难的回答。

在这本书里，斯金纳为回击人们对自己的理论的种种攻击，他首先全面清算了传统人文研究的种种弊病。在他看来，人文研究与科学研究相比，几千年来的成就与进步可以说微乎其微，科学已发展到了能将人送上月

球的电子时代，而人文研究却还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划定的圈子里徘徊。造成这一可悲局面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传统人文研究的错误方法。长期以来，人文研究一直诉诸于荒唐的“心灵主义”，在研究人类现象与规律时，不是从人的外显行为来进行客观地考察，而是依赖于用人的种种主观因素来解释人的行为，如人的观念、欲求、本能、情感、人格、意识等。这样，人就被分裂为二：内在人和外在人。内在人象司机驾驶汽车一样驾驶着外在人。内在人饿了，外在人就会吃东西；内在人想要什么，外在人就会去获得什么；内在人产生了冲动，外在人就会去发泄；……总之，内在人意欲行动时，外在人就执行。斯金纳认为，这样的研究方法不可能产生任何科学的结果，因为我们完全无法对一个人的主观心理活动进行客观地验证，任何对其主观心理活动的解释都不免包含相当部分的推测和臆断，从而陷入毫无意义的玄学。相比之下，科学研究早就抛弃了主观臆断的方法，采取了相当客观的观察与试验，仅仅根据事物的客观变化事实来发现其运动规律，而不考虑事物在运动和变化时有什么主观想法。正因为如此，科学才能够取得飞速的发展。人文研究要想取得跟科学研究一样的进步，就必须摒弃陈旧的主观主义的研究方法，同时发展出一门能对人的行为进行客观分析的行为科学。为此，斯金纳在书中提出：

我们可以按照物理学和生物学的途径，直接探讨行为与环境的关系，而不去理睬臆想的心理中介状态。物理学的进步并不是因为更直接地观察下落物的喜悦，生物学也不是因为观察生命精神的本质而取得进展。而且，我们也不必试图通过发现什么自主人的人格、心理状态、情感、个性特征、计划、目的、意图或别的特点，来推进一种新的科学的行为分析。

传统人文研究的不科学的方法不仅使其发展步履维艰，而且必然导致一系列的错误结论。斯金纳认为其中最主要的错误就是关于人的自由与尊严的主张。在本书里，他对此也作了详细的分析和尖锐的批评。

斯金纳认为，人的绝对自由是不存在的，任何人都无时无刻不处于环境的各种控制之中，其行为既要受到各种刺激的制约，也要受到各种行为后果的影响。也就是说，人的行为都要相倚于一定的环境刺激与强化作用，都处于一定的客观相倚联系之中。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由不过是摆脱了有害的事物或不利的控制，而并非摆脱了一切控制。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人类应该如何避免和改变环境中那些对自己不利的控制因素，促进并完善那些有益的控制。

传统人文研究却看不到这一事实，错误地将自由看成是人在不受任何控制时可以为所欲为的状态，是人

的内在自由意志的表现，因此，对任何形式的控制都不分好坏地一概加以否定。这种见解不仅使传统人文研究因违背客观事实而丧失了科学性和有效性，也因盲目反对于人有利的控制而使人类利益受到损害。

此外，传统人文研究尽管在反对专制、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对人类有过重要贡献，但由于它把自由仅仅看成是人的一种内心感受，即“错误地用心理状态或感情来划定自由的意义”，所以它不能真正有效地帮助人们认识并摆脱那些不利后果被推迟了的或被掩盖了的刺激。例如，根据传统自由观点，任何人都会反对政府用囚犯作强制性的药物实验，但如果政府以减刑等诱使囚犯自愿接受实验，传统自由观就可能使人感到茫然而不知道是否该加以反对。相反，行为科学却能立即指出政府的作法——无论是强迫还是引诱——应该受到反对，因为它都是在对人施加一种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后果的刺激，都是一种对人不利的控制。

对于尊严，斯金纳的看法也一样，他认为人并不具有绝对的尊严。人之所以自认为有至高无上的尊严，乃是因为人自以为人类文明的一切成就皆出自人的自由意志，是人自身的创造结果。但由于人事实上并非自由，人的所作所为都不过是环境中的各种客观相倚联系的作用所致，因此人的绝对尊严是不存在的。人的尊严感都产生于别人对自己的褒奖。通常，当一个人的好行为显然是出于不得已的外在原因时，我们不会给他任何褒奖；

反之，当一个人的好行为并不出于任何明显原因时，我们则会高度褒奖他。但是，科学的行为分析却揭示了人的行为都主要是由外界环境引起的，这就意味着人不应该获得任何褒奖，而人的尊严也就荡然无存。

传统的人文研究则相反，认为人的一切成就均出自人的自由意志或美德，而非外界所使然，因此人应当享受最高的褒奖，从而具有无上的尊严。但是，这种见解显然与客观实际不符，它不断被科学的发现证明是荒谬的。传统人文研究为了维护人的这种本不存在的尊严，竭力用各种内心因素来说明人的行为是自主的，使人的行为笼罩上一层神秘莫测的面纱。传统人文研究的这种作法势必掩盖人类行为的真正原因，阻碍对人类行为进行客观的科学分析，因此“成了人类进步与发展的障碍”。

在本书中，斯金纳还对传统人文研究关于价值的理解进行了剖析和批判。首先，他认为传统人文研究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作武断地划分是一个极大的谬误。根据传统人文研究，事实判断是关于某一客观事实真假的判断，而价值判断则是关于某一行为是否应该的伦理判断。前者有可以加以验证的客观标准，是科学探讨的范围；后者却没有可以验证的答案，因此不是科学研究的范围。斯金纳不同意这种看法，他提出任何价值判断实质上都是关于事实的判断，而任何道德规范都只不过是客观的相倚联系的反映。例如，“你应当讲实话”这句价

值判断实际上是陈述一个事实，即你如果讲实话，你就能受到正强化；而“勿偷盗”这一道德律令不过是说：你如果偷盗，就会受到惩罚。因此，价值判断和道德规范都应属于科学研究的范围。

其次，斯金纳还认为传统人文研究是以主观感觉来判断价值的，似乎感觉好的东西就是有价值的，而感觉不好的东西就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但这是一个错误，因为同一刺激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使我们产生完全不同的感觉，我们根本不可能获得始终一致的感觉，因此主观感觉不能成为价值的标准。事实上，我们认为好的东西不过是能产生正强化的东西，即正强化物；坏的东西不过是负强化物，即当我们逃离和避开它们时，我们的行为就会受到强化。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常用语言来反映和强调这种客观的强化性相倚联系，把一切会受到正强化的行为称为“好”和“善”，同时把一切会受到惩罚的行为称为“坏”与“恶”。传统人文研究却认识不到这一点，误以为人们用语言表述的善、恶都是其内在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感受，因而一味地用主观的良知、善恶感等来解释人的价值与道德，这就不可避免地要走进“心灵主义”的死胡同。

基于以上分析，斯金纳进一步提出了本书的核心问题——文化设计。斯金纳认为，文化是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在各种相倚联系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习俗行为。任何文化都处于不断变化的演进过程之中，既可能生存下去，

也可能灭亡。因此“除了个人和社会的利益，一文化的生存也是一种值得重视的新价值”。为了使我们的文化能长期生存下去，就必须对它重新设计。行为科学在这方面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它能够通过对人类行为的客观分析，“指出需要产生哪些行为，修正哪些行为，然后据此来安排出相倚联系”，从而创建一个富有生命力的文化。

但是，文化设计不免要碰到一些问题。其一，在对一文化的整体设计中，同时可能存在着三种不同层次的价值，即个人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设计者如果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他个人的利益可能被当作整个文化的“终极价值”；如果他过分关注社会的利益，其设计又可能牺牲个人利益；如果他主要考虑的是文化的生存，其设计又可能仅仅注意到了文化的兴旺发达。因此，文化设计应充分考虑这三个方面，使其达到平衡与兼顾。

其二，行为技术是一种中性的东西，既可以被恶棍利用，也可以为圣人采用。这样，在文化设计中就会产生控制者与被控制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为了避免一些人处于另一些人的绝对控制之中，斯金纳提出文化设计者必须考虑两点：一是安排有效的反控制，使控制与反控制之间保持平衡；再就是使控制者也成为他所控制的群体的一员，民主社会的特点之一就是控制者同时也是被控制者。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避免控制者滥用控制。